

# 屏東縣羌園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 壹、 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 貳、 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 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置委員5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二、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訓導組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 三、 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 四、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涉及本校性平事件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六、 性平會組織與分工：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行政與防治組：(教導處、訓導組)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訴、召開性平會，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
      - 4. 負責責任通報(校安通報、法定通報)，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
      -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

6.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環境。

2. 每學期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九、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伍、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協商後由家長會支援。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